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黔南州 2025 年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和农业生
物多样性监测项目

甲 方: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乙 方: 贵州岭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期限: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 黔南州 2025 年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防控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监测项目（项目编号：JCZB2025046FW） 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技术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1.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按照“三覆盖”原则，坚持全面踏查、重点监测相结合，加强系统监测。针对加拿大一枝黄花、紫茎泽兰、福寿螺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在全州设立 81 个监测区，开展常态化监测。监测内容包括目标物种入侵动态、发生面积、扩散趋势、危害对象及当前防控措施、评估扩散风险，客观分析与测算经济及生态损失等。重点监测物种、监测点位布设可随入侵变化情况动态调整。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上级管理部门报送扩散预警信息，向下级或相关部门作出防控工作提示。

2.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综合防控。**结合实际，聚焦加拿大一枝黄花、福寿螺等危害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明确防控关键时期和重点区域，采取物理清除、化学灭除、生物防治等科学治理措施，适时组织开展全州外来入侵物种“一种一策”精准治理，完成 2.5 万亩入侵区域治理修复，有效控制发生危害。

3. **农业生物多样性监测。**按照《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区监测技术规程》，对荔波县野生桑猕猴桃兰花国家级农业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进行常规监测。监测内容包括干扰因素、土地覆盖类型、目标物种生境特征及种群动态等。对原生境保护点每月开展日常管护、相关设施设备维修维护、防治保护目标物种病虫害

和人工抚育等。开展农业野生植物资源重点监测点常规监测、数据录入、运行维护管理等，及时掌握农业野生植物资源状况。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作。

（三）服务地点

黔南州境内。

二、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肆万贰仟元整（¥1,842,000.00 元）人民币。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大写）：伍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552600.00 元）；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并将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大写）：壹佰壹拾万伍仟贰佰元整（¥1105200.00 元）。

第三次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将相关资料提交给甲方，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大写）：壹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184200.00 元）。

三、验收标准及方式时间

（一）成果

1. 总结报告 1 套（包括工作报告 1 份、技术报告 1 份、相关图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2. 工作台账 1 套（包括监测工作台账、防控工作台账、原生境保护点监测维管工作台账，纸质版和电子版）；

3. 原始数据纸质版 1 份，电子版数据录入 1 份；

4. 相关图片电子版 1 套（含物种照、生境照、工作照等）。

（二）验收要求

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甲方组织专家，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验收。修改完善后报告装订成册，并附上专家验收意见及专家名单，加盖项目实施单位公章，提交给甲方。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项目实施各个环节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照项目技术要求及实施规模内容开展项目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项目实施，待乙方按要求整改合格后继续实施，若由此造成损失乙方负责；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乙方在对接县级农业农村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时遇到的困难提供及时有效的协助；

3. 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对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4. 组织本项目验收；

5.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6.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或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本项目禁止转分包。乙方转分包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转分包。转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则乙方应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并应当按照本合同乙方违约责任第一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对甲方提出的超过本合同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3. 除本项目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其他工作；

4. 项目实施期内乙方不得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6.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应当全面、完整、准确履行合同，保证项目实施按时验收；

7. 在项目实施期内，因乙方原因工作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8. 按照甲方以及甲方上级部门的要求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

9. 对工作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的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10. 按时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成果报告。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相关工作的，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 50% 时，按该阶段报酬的 50% 支付；实际工作量超过 50% 时，按完成工作量报酬的 80% 支付。

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及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中止相关工作，并要求甲方及时拨付。甲方应支付每天不低于该阶段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给乙方，且乙方提供的服务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 因甲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停滞或取消的，对乙方已开展的工作，由甲方根据具体工作工作量支付费用，未开展的工作，甲方不予支付费用。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上述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合同中止或终止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

结算、清理和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了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给甲方外,还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项技术服务工作,并确保服务质量,合同服务内容明确规定时间进度的,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进度要求完成的,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甲方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甲方原因引起的未按进度要求完成,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项技术服务工作,并确保甲方组织的绩效验收合格。

4. 在本项目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发现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费用,并保留追究其权利。

5. 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若确需更换必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人事关系、工伤等原因确需更换的,在不影响合同履行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同意,乙方不承担责任。若项目负责人变更后影响了合同履行的进度和质量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其它赔偿责任。

6.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生效后,如果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以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公告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

七、保密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本协议相关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本协议无关方转让或用于本协议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 双方违反以上条款造成泄密的，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相关机构依法处以行政拘留，侵犯人员个人利益的，可依法提请经济赔偿。

八、知识产权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交付给甲方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甲方如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由乙方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如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时向合同相对方通报，并在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种类和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一) 本合同履行时涉及大量资料移交，应制作资料移交清单，并经双方签

章予以确认，避免因此产生纠纷。

(二)如一方地址、电话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三)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四)双方确认，签署页中所提供的地址为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向人民法院按照此地址送达，不管另一方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

十二、合同签署

甲方(签章):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 522700MB1771800T

地址: 黔南州都匀经济开发区洛邦工业园原洛邦政府大楼

签字代表(签字)

日期: 2025年 7 月 16 日

乙方(签章): 贵州岭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银行账户: [REDACTED]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未来方舟 D10 组团 12 楼 20 号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5年 7 月 16 日